

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

信阳市农业农村局

信财指〔2021〕113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1〕29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18629 万元下达给你们（详细金额见附表），支出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153—农田建设”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县区根据实际用途列支，区域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通知》（豫财办〔2021〕8 号）等

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工作要求，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监督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脱贫县涉及资金统筹整合政策，按照省级确定政策后执行。

附件：信阳市 2021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2021 年 5 月 21 日

**信阳市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
补助资金分配表**

县区名称	分配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合计	18629	高标准农田建设
浉河区	748	高标准农田建设
平桥区	701	高标准农田建设
罗山县	2927	高标准农田建设
息县	382	高标准农田建设
淮滨县	5249	高标准农田建设
光山县	5532	高标准农田建设
商城县	1892	高标准农田建设
新县	1198	高标准农田建设